

# 关于深南东路东延工程涉及[新秀罗芳地区]法定图则 12-10 等地块 规划调整的通告

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罗湖管理局已按程序完成了深南东路东延工程涉及[新秀罗芳地区]法定图则 12-10 地块、15-06 地块及 14-01 地块规划调整。根据局部调整审批，现予以公布：

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前）



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后）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调整前）

街坊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容积率	绿地率 (%)	配套设施项目名称	备注	土地相容性规定的	
									二类用地性质	三类用地性质
12	12-10	R2	二类居住用地	3263	—		—	现状保留		
15	15-06	G2	生产防护绿地	3460	—	100	公厕	高压线控制区		
14	14-01	E4	林地	483239	—		—	现状保留	G1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调整后）

街坊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容积率	配套设施项目名称	备注
12	12-10	R2	二类居住用地	2385	—	—	现状保留
15	15-06	G1	公园绿地	458	—	公厕	高压线控制区
14	14-01	E2	农林和其他用地	482287	—	地下隧道	现状保留

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罗湖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